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资方案切实可行，增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上海摩象增资事项。

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1 年 6 月 9 日